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

112年3月22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　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　本規則適用於重考或是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、轉入本學系之轉學生；規範之抵免學分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畢業所需為主(通識學分、體育及服務學習抵免依校方規定)

第三條　學系必選修科目，以一校抵免為原則，依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肆(畢)業院校修讀之學系抵免。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，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　核准抵免學分總數，核准學系專業必修至多核准抵免30學分，選修學分不受限制。

第五條　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